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嘉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湯盛明

　　睿陞國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誠令

被　　告　快樂房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渟崴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房屋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修復原告房屋漏水及鋼筋裸露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預估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000元定之，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折價損失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則為283,000元，合計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